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的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由董事长于东先生亲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136,913.00股(以下简称“目前股本总额”)的1.59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转股收益股东能否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预期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资金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条件
1.公司股票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合理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公司回购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增发、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9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票回购、增发、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一)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交易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活跃的价格;
(2)不在证券交易所公开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成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58%。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的数量确定,预计公司股份成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数量(股)	数量(%)	数量(股)	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10,093.00	91.92	314,544,493.00	90.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8,820.00	8.08	20,960,420.00	6.08	
合计	348,136,913.00	100.00	348,136,913.00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数量确定,预计公司股份成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数量(股)	数量(%)	数量(股)	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10,093.00	91.92	317,232,593.00	91.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8,820.00	8.08	20,960,420.00	6.08	
合计	348,136,913.00	100.00	348,136,913.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933,58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2,625.57万元,流动资产136,391.49万元,负债总额170,948.64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占比43.49%,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54%、4.49%、7.3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维护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发生对公司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统计,公司2024年9月第三、四期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龄、董事毕华才、副总经理邱瑞军、副总经理李忠志、财务总监包建群、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进行或者转让上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换。公司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不得为公司回购资金。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权益保护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且无,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收购有表决权、少数股权的回购资金,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负责回购资金的使用;如遇市场情况发生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前述授权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决议;

5.授权有表决权实施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均明确确定由董事会行使的相关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预期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及披露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1.张泽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
2.黄志雄先生(副董事长);
3.刘晋生女士(财务总监);
4.魏国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叶罗汉先生、肖健先生、陈贤强先生(独立董事)。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适当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时段内(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http://secd.cn/和InlJinONBS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前访问http://secd.cn/和InlJinONBS,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将征集问题发送至投资者征集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换。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原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续聘北京德勤国际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勤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且在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全资子公司)从事新材料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六